



香港房屋協會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5」
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樂翹軒 I」及
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

(適用於受政府「市區」及「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

申請表

申請日期：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22日

申請人注意：

1.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5」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樂翹軒 I」及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下稱「本銷售計劃」）申請表只適用於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及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下列兩類人士：

- (a) 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並已由房協審批為合資格，(i)現時居於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或(ii)正等候房協／房委會編配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下稱「第一類別申請」）（已獲編配「元朗洪水橋樂翹都匯樂翹樓1座」或「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樂嶺樓」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並已簽署租約的人士或已將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轉為正式租約的人士或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的使用人／持證人（包括但不限於中途遷離或已交回單位）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及
- (b) 現居於下列指定政府發展清拆項目範圍內的受影響構築物，仍未與地政總署完成「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的資格審查入住房協／房委會暫租住屋單位，但符合地政總署訂立的相關規定的人士（下稱「第二類別申請」）。有關第二類別申請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地政總署發出並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的【有關購買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單位安排的補充資料】。

指定政府「市區」發展清拆項目包括（以下受影響人士只可選購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之單位）：

編號	項目名稱
(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九龍東茶果嶺村發展（第二期）
(i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黃大仙牛池灣村發展（第一期及二期）
(ii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筲箕灣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

指定政府「新界」發展清拆項目包括（以下受影響人士可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三個項目之單位，並將安排於所有受政府「市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選購單位後才選購單位）：

編號	項目名稱
(iv)	收回土地以便在大埔桃源洞興建公營房屋
(v)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 - 第4a號用地（餘下部分）
(v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 - 餘下階段
(vi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
(viii)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南第二期發展
(ix)	收回土地以便在元朗進行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第一期）
(x)	北環線主線

註：本銷售計劃的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內所述之申請資格及程序為上述受政府「市區」及「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而設，並不適用於受盛德街／馬頭涌道發展項目（「CBS-1:KC」）及靠背壟道／浙江街發展計劃（「CBS-2:KC」）影響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單位人士。有關人士可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查詢認購安排。

2. 本銷售計劃共提供出售696個位於新界粉嶺百和路72號「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的住宅單位、179個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心路12號「樂翹軒 I」的住宅單位及698個位於啟德沐孺街2號「樂啟軒」的住宅單位。合資格申請人可從本銷售計劃中選購其中一個住宅單位，但一人申請人只可選購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3.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2025年5月22日）已年滿18歲及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並在香港居住滿7年；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4.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適用於【申請須知】。
5. 有興趣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期內按【申請須知】第2.4段所述的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6. 於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任何證明文件，但請備存所有相關證明，以供房協及／或地政總署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7.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8.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
9. 房協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10.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5」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及元朗洪水橋「樂翹軒 I」熱線：2839 7328或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熱線：2839 8250。
11. 「樂嶺軒」網站：<https://sierraterrace.hkhs.com>、「樂翹軒 I」網站：<https://eminenceterrace1.hkhs.com>及「樂啟軒」網站：<https://delightterrace.hkhs.com>



香港房屋協會「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2025」
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元朗洪水橋
「樂翹軒I」及 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
申請表

For official use only			
APPLN. NO.			
AT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NU	<input type="checkbox"/>	UB	<input type="checkbox"/>
OG	<input type="checkbox"/>	TRH/ C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22日

- 註一：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 填滿 。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註二：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於申請時已與申請人同住；已婚人士的配偶必須名列在同一份申請表內。如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家庭成員的配偶並沒有香港入境權則不用填寫其資料。
- 註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 註四：如屬六人或以上的家庭，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分別填寫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經申請人及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 註五：遞交申請表時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部分：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請用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婚姻狀況			
		年	月	日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例子 中文 (張國強) 英文 C H E U N G K W O K K E U N G J O H N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1	9	6	8	0	8	0	2	申請人	G	3	6	1	0	4	7	(5)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申請人 中文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申請人								()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家庭成員 1 中文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家庭成員 2 中文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家庭成員 3 中文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家庭成員 4 中文 () 英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喪偶 <input type="radio"/>

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是否已懷孕達16週：是 否 （只適用於女性一人申請人）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清晰填寫香港通訊地址，以免郵誤。）

現居住址（暫租住屋單位／構築物地址）：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申請人香港現居住址： _____

適用於現居暫租住屋單位人士：暫租住屋單位由 房協 房委會 提供

申請人香港手提電話： _____

適用於第二類別申請：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協SMS短訊之用。）

指定政府「市區」／「新界」發展清拆項目的編號：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 _____

（請參閱「申請人注意」1(b)，並於上方 內填上相關清拆項目的羅馬數字編號，例： x i i 。）

（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必須填寫。）

同時，請填寫標示在構築物門外或其顯眼處的編號：

本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本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同意及授權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及／或地政總署向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披露或向其查證。本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亦確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於申請時已同住，並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前述人士同住。

（只適用於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人士及只用作統計用途）

屋苑選擇（請依照你選擇的次序以1、2及3填寫在下列 內）：

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第2期「樂嶺軒」 元朗洪水橋「樂翹軒I」
 啟德「樂啟都匯」第2期「樂啟軒」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聲明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18歲以下的家庭成員須由其父或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代為簽署，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本人/本人等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所有事項，全部屬實，且真確無訛，本人/本人等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人/本人等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本人/本人等明白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並無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其他任何一份申請表內。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3. 本人/本人等明白，若因本人/本人等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有所改變而令本人/本人等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將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4. 本人/本人等已親自查核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如適用)，並確證本人/本人等並未曾接受過【申請須知】註三段所述的任何房屋資助。
5. 本人/本人等明白，本人/本人等必須在地政總署就相關政府發展清拆項目進行的清拆前登記當日起直至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6. 本人/本人等承諾由遞交本申請表時直至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本人/本人等仍須符合【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若本人/本人等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本人/本人等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以便房協及/或地政總署重新審核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
7. 本人/本人等明白：
 - (a) 本人/本人等如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本人/本人等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本人/本人等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即使本人/本人等已撤銷該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本人/本人等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亦不能恢復；
 - (c) 如申請人及/或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及/或家庭成員，本人/本人等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其名字，而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亦會根據此重新審核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安排。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轉為一人申請人申請，審查及選購單位安排會按一人申請人申請類別處理；
 - (d) 本人/本人等如經本銷售計劃簽訂有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本人/本人等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及簡約公屋)申請(如適用)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編配任何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及簡約公屋)單位；及
 - (e) 本人/本人等只可將購得的單位作私人住宅用途，並確保該單位將由本人/本人等居住。
8. 此段只適用於現居於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暫租住屋單位的第一類別申請人：
 - (a) 本人/本人等承諾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本人/本人等須按【申請須知】第10.3段的規定，在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開始計算，本人(如本人並非暫准居住證使用者)/暫准居住證使用者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止租約/暫准居住證通知》，在最多兩個曆月後的當月最後一日終止現居單位的暫准居住證，並於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暫租住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若本人/本人等未能如期交回該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10.3段的規定，先向房協申請不多於一個月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本人/本人等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
 - (b) 本人/本人等明白，房協正考慮修改其租戶政策，要求住戶須為延期佔用其單位繳交高於原本暫准居住證的佔用費，另加差餉。本人/本人等明白如簽訂有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的日期或之前新政策已生效，本人/本人等將遵守新政策的條款及細則。
 - (c) 本人/本人等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同住。
9. 此段只適用於現居於房委會轄下公屋暫租住屋單位的第一類別申請人：
 - (a) 本人/本人等承諾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本人/本人等須按【申請須知】第10.3段的規定，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的日期；或(ii)有關單位的轉讓契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的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本人(如本人並非暫准租用證持證人)/暫准租用證持證人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60天之內終止現居暫租住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於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暫租住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本人/本人等未能如期交回該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10.3段的規定，先向房委會申請不多於30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本人/本人等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本人/本人等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三倍淨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b) 本人/本人等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同住。
10. 此段只適用於正等候房協/房委會編配暫租住屋單位的第一類別申請人及第二類別申請人：
 - (a) 本人/本人等承諾若成功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伙日期在本人/本人等現居構築物的最後搬遷期限之前，本人/本人等須按【申請須知】第10.3段的規定，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起計60天內；或(ii)地政總署指明的最後搬遷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遷出現居構築物並將構築物交還地政總署。
 - (b) 本人/本人等明白若接收本銷售計劃單位的日期遲於本人/本人等現居構築物的最後搬遷期限，本人/本人等仍須於地政總署指明的搬遷期限屆滿前自行遷出現居構築物並將構築物交還地政總署。本人/本人等可向地政總署查詢遷出現居構築物及申請暫租住屋安排的詳情。本人/本人等明白若當中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一概與房協無關。
 - (c) 本人/本人等明白若本人/本人等擁有房協出租屋邨/房委會公屋/中轉房屋戶籍或紀錄，在成功購得及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必須遷離原屬單位及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
11. 此段只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的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

本人/本人等乃本申請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表填報為家庭成員的人士)，本人/本人等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申請人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人，並同意由申請人處理一切有關本銷售計劃的事宜及承諾當上述申請人及/或任何其他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本人/本人等須遵從【申請須知】第1段的規定。
12.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本人/本人等需要安排按揭貸款以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本人/本人等只可以選擇向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按揭貸款，或申請由僱主安排的「職員住屋貸款計劃」(但須先向房協申請)。本人/本人等明白房協並不保證本人/本人等可獲得指定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貸款。
13. 本人/本人等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所有資料，並願意向房協及地政總署提供其他一切有關的證明和資料，包括本人/本人等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以確定本人/本人等符合申請資格。本人/本人等明白，若本人/本人等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保留權利中止處理有關申請。
14. 本人/本人等明白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協及地政總署用作處理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
 - (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本人/本人等是否符合資格；
 - (b) 查核本人/本人等是否有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 (c) 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
 - (d) 防止已成功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和相關的家庭成員日後再參加房協、房委會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 (e) 防止本人/本人等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f) 查核本人/本人等是否有另外申請或享有政府發展清拆下的其他補償安置安排。
15. 本人/本人等明白申請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購得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所簽訂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將被撤銷，所繳付的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將會被沒收及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本人/本人等並同意及明白房協對於如何處理該等含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16. 本人/本人等明白任何人士以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房協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17. 本人/本人等亦明白，根據本銷售計劃的正式買賣合約，如買方在申請本銷售計劃時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房協有權(在無損房協其他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
 - (a) 終止該正式買賣合約及從已繳付的訂金中沒收不超過樓價百分之五的金額；
 - (b) 如單位已經轉讓予買方，要求買方(i)把單位轉讓予房協；或(ii)向房協(代表政府)繳付相等於補地價的金額。
18. 本人/本人等明白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在審查本人/本人等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本人/本人等同意及授權房協及/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及授權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將其擁有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提供給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房協及/或地政總署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本人/本人等並同意房協及地政總署可將本申請表及

第三部分：住宅物業擁有權聲明（請將合適項目旁的○填滿●）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在地政總署就相關政府發展清拆項目進行的清拆前登記當日起直至簽訂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住宅物業。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3 段的規定。

○ 本人／本人等聲明，本人及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所有家庭成員由地政總署就相關政府發展清拆項目進行的清拆前登記當日起，沒有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香港住宅物業。

- 注意： (1)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填寫姓名並簽署。
(2) 18歲以下的家庭成員須由其父或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代為簽署，並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1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2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3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4 _____	_____ ()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按照【申請須知】第 2.4 段所述的指定方法遞交申請表。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日期(日期必須在申請期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之內)。

**Certification by Lands Department Clearance Unit
(FOR OFFICIAL USE ONLY 此欄只供地政總署職員填寫)**

To: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Applications)/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Project Site: _____

Structure No: _____

PCS date: _____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ed that the household is **elig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Dedicated Rehousing Estates Subsidised Sale Flats Projects 2025 “Sierra Terrace” Phase 2 of Casa Sierra (Pak Wo Road Fanling), “Eminence Terrace I” (Hung Shui Kiu Yuen Long) and “Delight Terrace” Phase 2 of Casa Delight (Kai Tak) and fulfilled the below criteria:
- * Structure is licenced / surveyed
 - * Genuine residence and registered in the PCS
 - * Not less than 7-year continuous residence in the affected structur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f PCS / continuous residence in the non-domestic squatter structure since 10.5.2018 or before

(* To be eligible for this application, all the above 3 boxes should be .)

-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ed that the household is **inelig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Dedicated Rehousing Estates Subsidised Sale Flats Projects 2025 “Sierra Terrace” Phase 2 of Casa Sierra (Pak Wo Road Fanling), “Eminence Terrace I” (Hung Shui Kiu Yuen Long) and “Delight Terrace” Phase 2 of Casa Delight (Kai Tak) due to the below reason(s):
- Structure is not licenced / surveyed
 - Applicant is not registered in the PCS
 - Applicant has not resided in the affected structure for at least 7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f PCS / not resided in the affected non-domestic squatter structure since 10.5.2018 or before
 - Structure does not fall within project boundary of specified projects
 - Household does not live in the affected structur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f clearance
 - Failed to provide required documents
 - Failed to allow on-site measurement within deadline
 - Self-withdrawal
 - Family composition is not in order
 - Household does not live in the affected project site
 - Others: _____

Other remarks: _____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your follow up action.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Signature: _____
(_____)
Manager / Clearance (_____)
Lands Department

Tel No.: _____
Fax No.: _____

Date: _____

Office Chop